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盐城市“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编制项目

甲方：盐城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00-YCFB-G2025-0010）盐城市“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编制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和内容：盐城市“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编制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不限于）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根据“十四五”时期盐城市应急管理体系发展的经验，结合盐城市特点，搜集整理国家、省、市关于“十五五”规划相关信息资料，分析研判盐城市“十五五”应急管理体系发展面临的时代背景和总体形势，科学合理地提出盐城市“十五五”应急管理发展的目标指标、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重要举措，形成《盐城市“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规划应包括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总结“十四五”成绩，研判“十五五”面临风险与挑战；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明确“十五五”应急管理发展的战略方向、总体定位和实现路径；目标与指数，提出“十五五”期间发展目标、分项目标以及相关指标建议；主要任务，围绕源头治理、风险防控、制度标准、科技赋能、能力提升、基层治理、社会共治等，详细规划“十五五”期间主要工作任务；保障措施，从组织领导、资金投入、人才培养、科技支撑、监督考核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的各类配套政策和要素举措等部分。

1.2 服务期限：（1）2026年2月底前完成《盐城市“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草案）编制任务。（2）2026年6月底前组织进行验收并由盐城市人民政府对外发布实施。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柒仟元整 圆整（¥ 567000.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括为完成本项目，但不仅限于从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与相关规划的对接、外出考察调研、方案汇报、组织专家论证、相关部门审查、报批、验收及其相关服务的总费用，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不限与侵权赔偿、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用等皆由乙方承担。

五、安全与保密

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编制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乙方违反该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20%违约金。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叁佰伍拾 圆整（¥ 2835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A 的乙方免交履约保证金，AA 的乙方按一半金额缴纳（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乙方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20% 违约金。

八、服务期、提交方式及提交地点

8.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时间服从甲方要求。甲方如有阶段性工作安排的调整需求，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如该调整导致乙方服务成本显著增加或服务期限需要延长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8.2 提交方式及地点：将有关成果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审查。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付款方式：合同预付款比例为 50%。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需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盐城市人民政府对外发布后，甲方支付剩

余的 50%合同款项，作为项目的尾款。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9.2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9.3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的依据包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甲方上级部门要求、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规定。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统一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出具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内容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20%违约金。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2.1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给予支持与指导。

12.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12.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项目各项背景材料及政策性文件。

12.4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工作，按甲方需要提交书面及电子文件。

12.5 乙方须按照本项目所涉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12.6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12.7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12.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

12.9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12.10 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文字资料、影像资料、电子数据之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除可声明其为该项目承包方外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其他用途的使用。

12.11 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不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且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故拒收服务成果或拒不验收、拒不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13.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20%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乙方已支付的违约金可折抵损失赔偿额。

13.3 乙方所交的成果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20%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盐马路 246 号甲方所在地。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盐城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公章）：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盐马路 246 号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海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海东

2025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